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王藝儒

電話：04-37061213

電子信箱：e-1194@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3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局所詢有關巡迴輔導班教師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支領跨校鑑定評估費及交通費之認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10月25日中市教特字第1130094604號函。
- 二、旨揭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工作之公假、排代及相關費用支給，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下簡稱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 三、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略以，特殊教育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所定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及幼兒在家庭、機構、學校或幼兒園，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爰巡迴輔導班教師之工作性質，係以定期或不定期巡迴服務區域內學校或幼兒園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提供部分時間之直接或間接服務。
- 四、承上，前開巡迴輔導班教師倘擔任身心障礙鑑定評估人



教育局 1140113



\*AEAA1143032484\*

員，其公（差）假、排代及相關費用支領說明如下：

- (一)於其所巡迴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就讀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鑑定評估工作者，除依原提供巡迴輔導服務時，貴管之相關規定支給相關費用外，另依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給予至少半日公假及課務排代之規定辦理。
- (二)於前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以外之他校（園）辦理鑑定評估工作者，依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給予至少1日公差及課務排代，並支給跨校鑑定評估費新臺幣400元及覈實交通費。

## 五、副本抄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供參。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署學前組、原特



裝  
訂  
線

